

基金会登记常见问题解答

一、基金会登记的依据有哪些？

答：基金会登记的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年第400号）、《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民政部2004年26号）。

二、基金会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答：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其业务必须在公益范围内；
- （二）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到民政部申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 （三）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四）有固定的住所；
-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基金会的公益范围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立足我国国情，结合慈善活动发展的趋势，规定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扶贫、济困；
-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四、对基金会的名称有什么要求？

（一）基金会名称组成内容。应当依次包括行政区划名称（县级或县级以上）、字号（2个汉字以上）、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并以“基金会”字样结束；

（二）行政区划名称。在省民政厅登记的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应当冠以“广东省”行政区划名称或所在地的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例如“广东省金秋慈善基金会”、“惠来县教育基金会”；冠以省级以下行政区划名称的，可以同时冠以“广东省”的名称，例如“广东省深圳市郭春园中医发展基金会”；冠以市辖区名称的，应当同时冠以市的名称，例如“汕头市潮阳区公益基金会”；

(三) 字号。基金会不得使用姓氏、县或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为字号；公募基金会的名称可以不使用字号；非公募基金会的字号可以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但不能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的姓名作为字号。

五、登记基金会是否需要业务主管单位？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第九条规定，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如需成立省级基金会，须由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或省委、省政府授权的组织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申请人按照其拟定的业务范围自行确定业务主管单位。

六、基金会的组织机构如何构成？

基金会属于非营利性法人组织，一切活动均依赖于其组织机构的建立和正常运转。

(一) 基金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为 5 人至 25 人；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是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理事可由捐赠人或捐赠人代表、热心公益事业的专家或有关人士、基金会员工或财会人员担任，理事在理事会决策中具有表决权。

(二)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 基金会设监事，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基金会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作为基金会的监事，实质上是代表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对基金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因此，基金会监事的产生应当分别由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负责选派，理事会与监事应当是并行的，互不从属的。理事会无权对监事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行干涉，也无权影响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四) 基金会申请登记时，主要捐赠人或发起人、业务主管单位均可提名理事人选，并共同协商确定，非公募基金会的理事人选，应当以主要捐赠人或发起人提名为主。

七、对基金会负责人人选有哪些要求？

(一) 基金会的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二) 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

(三) 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退（离）休领导干部在基金会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职务、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岁。

(四)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五)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备注: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应向民政部提出设立申请)

八、基金会财产使用有何要求?

(一)基金会的财产属性。基金会是公益性的社会组织,其公益性的特点决定了它的财产既不属于国家的、也不属于个人的、也不属于集体的。基金会财产是社会公共财产,属社会所有,基金会是代表社会行使所有权。因此《基金会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国家、集体和个人都不能随意地侵占、挪用和毁损基金会的资金或者财产。

特别强调的是,有一些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捐了财产到基金会后,他认为财产还是他的,他认为有权利可以调动这笔钱,这个是绝对禁止的。捐赠行为发生时,捐赠财产的所有权同时由捐赠人向基金会转移。捐赠人不再拥有捐赠财产的所有权。基金会的财产所有权在分类上属于社会团体所有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的合法财产。

(二)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会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的途径有:银行存款、投资国债、投资其他有价证券、委托理财等。

(三)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应按照《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的规定执行。

九、基金会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基金会的分支机构是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的需要,按照业务范围科学划分而设立的专门从事业务活动的内部机构;代表机构是基金会在会址以外某行政区域设置的代表该基金会从事活动、承办基金会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机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是基金会的附属机构,在法律上不具有法人资格,依据基金会的授权开展活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要求,取消“地方性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十、基金会登记认定慈善组织的问题

慈善组织本身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组织形式,也不是一种新设的社会组织类型,而是在现有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三类社会组织基础上,从慈善宗旨角度按照设定的条件对相关社会组织的组织性质进行的认定。符合条件的就是慈善法所称的慈善组织,不符合条件的就不属于慈善组织。

(一)目前的基金会基本都属于慈善组织,都要纳入慈善组织管理。对于2016年9月1日以后登记的基金会,登记的同时给予慈善组织身份。存量基金会(2016年9月1日前登记),符合条件的,须向民政部门申请认定慈善组织。

(二)慈善法规定了慈善募捐必须通过慈善组织进行,在慈善法施行以后,没有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就不能再开展募捐了,认定为慈善组织的,要开展公开募捐,也要先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三)基金会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规定,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十一、基金会办理注销的主要流程有哪些？

（一）按照章程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注销决议

按照章程的规定，基金会应当召开理事会对终止动议进行表决。如果因特殊情况不能召开的，应当在报纸上公告，并经业务主管单位认可。

（二）组成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一般指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组的职责是：清理财产，编制财务报表；通知、公告债权人（参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业务；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代表基金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提出清算报告并造具清算期间的收支报表和各种账务账册。各财务数据须经注册会计师签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清算结束后，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注销申请。

（四）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注销申请文件。

（五）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后，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交回登记证书、印章和有关财务凭证，将银行账户注销资料的复印件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由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公告。

十二、联系方式：

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处（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2 楼 204 室），电话：020-83172597。